## (上接B080版)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7、本人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 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 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 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790 股票简称,轻纺城 编号:临2023-06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轻 纺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绍兴市柯桥区开 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开发经营集团 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开发经营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开发经营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诵讨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 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包括开发经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 (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开发经营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 于10,000.00万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时认购情况为准。 开发经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开发经营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开发经营集团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 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鲁</b> 麓树
注册资本	20,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1928352D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21楼
成立日期	2003-07-02
	一般项目: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中国轻
经营范围	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经营;物业管
	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
	合开发;旧城改造;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开发经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OGERAL HURANIAN TRIBUTE S

Internal trace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开发经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7.75%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主营业务

开发经营集团为柯桥区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旗下子公司涵盖 市场经营业务、水务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其他业务四个板 块。最近三年开发经营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开发经营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如

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4,643,689.3	资产总额
3,098,490.3	负债总额
1,545,199.00	所有者权益
2022年度	项目
349,145.52	营业收入
113,963.5	营业利润
69,084.72	净利润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开发经营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 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 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为每股

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 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开发经营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

竞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无人报价或 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 开发经营集团将以发行 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 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的孰高值)继续参与认购且认购总金额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合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 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仓 储设施配套,增强公司专业市场的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 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开发经营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心及其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 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 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内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针对洗 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 会上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函;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6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 括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 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发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总金额

行期首日。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 价基准日,下同)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 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 甲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前述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2)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价格 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 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定价基准日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甲方董事会根

的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继续参与认购且认购总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

(三)认购股份数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计算结果向下取 整)。具体发行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 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如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要求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数量,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证券监管部 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四)认购资金的缴纳、验资及股票的交付

1、乙方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一次性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讲行验资。

3、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尽快在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及时办理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限售期

1、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 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 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则,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 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协议生效、履行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 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乙方本次认购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如本条第一款的任意一项条件未满足,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 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 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八)协议的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依据以下任一情形而终止: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 终止本协议;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证监会、上交所)批准/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等终止 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股票简称:轻纺城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 .承诺及保证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上述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项条件未满足,不构成任何一方违

约,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 本协议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2、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 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 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 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二、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6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 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 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 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0 股票简称:轻纺城 编号:临2023-07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 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最近五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 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 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 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 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 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木次股东大会审议议室及投票股东类刑

序号	Notation And The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非累积技	<b> </b>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V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提	. /	
	案》	$\checkmark$	
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	V	
3	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	- /	
	析报告的提案》	$\checkmark$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V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V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 /	
	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checkmark$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	V	
	案》	V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V	
	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V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	V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V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	V	
	要约的提案》	V	
12	《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提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3年8月12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上披露;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 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 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 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 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 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 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 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丞**托 \ 股左帐 \ 口只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 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60079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 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 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 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 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提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			
11	The second secon	1		

12 《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 个并打" $\sqrt{}$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

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